

4-29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單位預算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編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預 算 書 目 次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書表名稱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1-9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1-12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3-14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 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	15
2. 沒入及沒收財物—沒入金	16
3. 司法規費收入—民事訴訟費	17
4. 司法規費收入—非訟事件費	18
5. 司法規費收入—公證費	19
6. 司法規費收入—行政訴訟費	20
7. 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21
8. 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22
9. 廢舊物資售價	23
10. 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24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25-28
2. 審判業務	29-32
3. 交通及運輸設備	33
4. 第一預備金	34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36-37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8-39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40-41
(六)人事費彙計表	43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44-45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46-47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48-49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50-51
(十一)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2-57
(十二)委辦經費分析表	58-59
(十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60-70

總 說 明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本院轄區範圍為屏東縣，依據法院組織法第 9 條及第 10 條之規定，本院管轄以下事項：

1. 民事、刑事第 1 審訴訟案件。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 其他法律規定之訴訟案件。
3. 法律規定之非訟案件。

(二) 內部分層業務：

本院內部配置及員額編制如附件組織系統圖，係依「法院組織法」規定設置，其業務職掌劃分如下：

1. 本院設院長 1 人，綜理全院行政事務。
2. 民事庭、刑事庭、少年及家事庭、行政訴訟庭：辦理民事事件、刑事案件、少年及家事事件、行政訴訟事件等之審理。
3. 簡易庭：辦理屏東、潮州等地區簡易訴訟案件之審理。
4. 民事執行處：辦理民事執行事務。
5. 調查保護室：辦理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之調查及保護輔導事務。
6. 公設辯護人室：辦理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規定最輕本刑為 3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案件辯護事務。
7. 公證處：辦理公證法規定之公證事務。
8. 登記處：辦理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法人登記及失蹤人財產登記等業務。
9. 提存所：辦理提存法規定之提存事務。
10. 書記處：承院長之命處理行政事務，分掌紀錄、國民法官、文書、研考、總務及訴訟輔導等事務，並分科辦事；另設置法警辦理值庭、警衛、解送人犯及執行有關司法警察事務。
11. 會計、統計、資訊、人事及政風室：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資訊、人事管理及政風查察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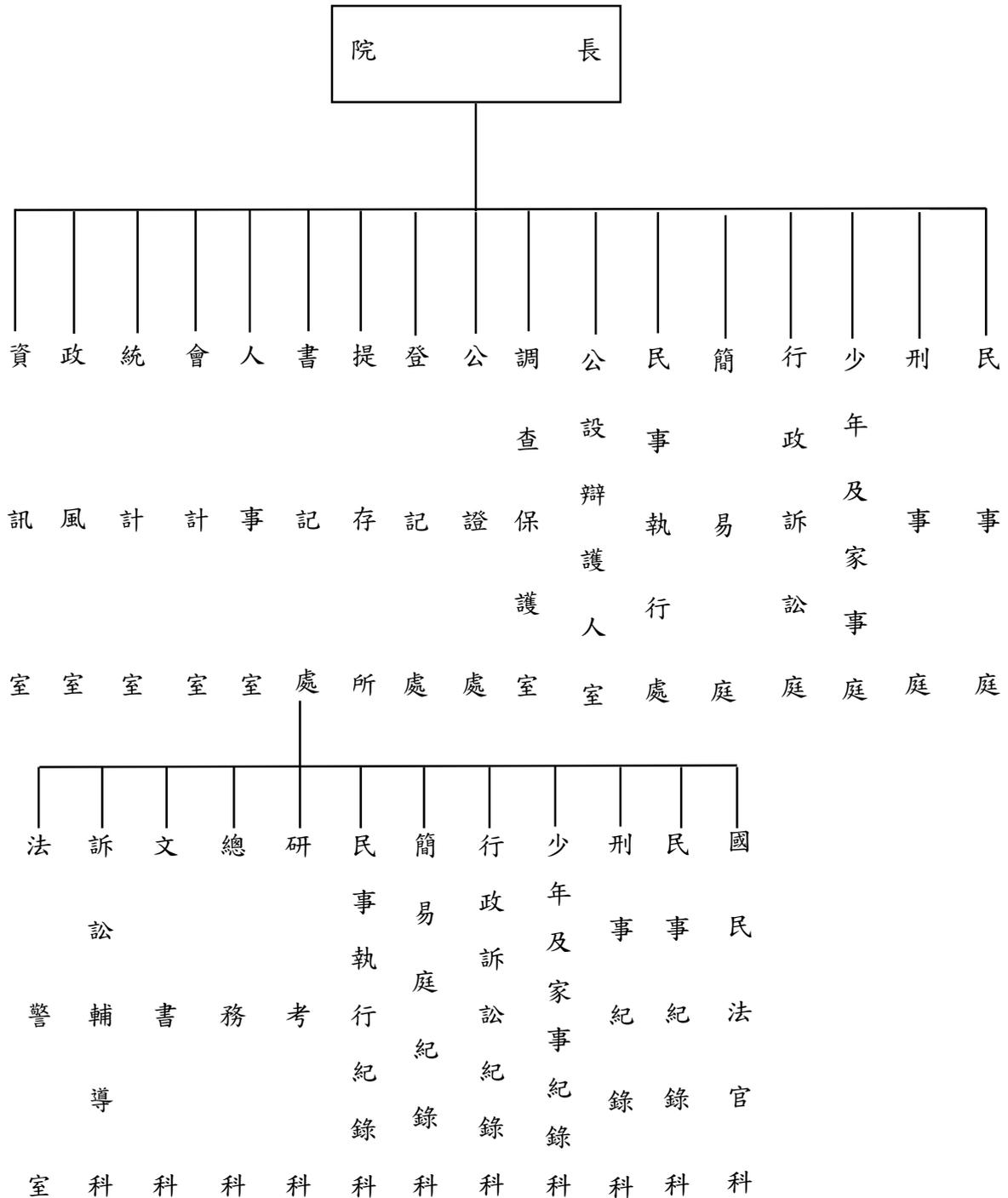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分	預算員額			說明
	本年度	上年度	增減比較	
職員	292	288	4	本年度預算員額 411 人，較上年度增列職員 4 人。
法警	38	38		
工友	11	11		
技工	0	0		
駕駛	17	17		
聘用	52	52		
約僱	1	1		
合計	411	407	4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秉持「全民的司法·溫馨的服務」的理念，維護司法人權，全力配合司法院推動之各項改革措施，創造出可親、有效率、有創意、有凝聚力的團隊，提供最優質的服務，提昇人民對司法的信賴與認同。

本院依據司法院 112 年度施政計畫綱要，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院未來發展需要，擬定 112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 年度施政目標

1. 發揮審判功能，提高裁判品質及辦案績效，推動民事集中化審理，落實刑事法庭交互詰問，強化民事執行功能，提高執行績效。
2. 加強民事及家事調解、和解事件，以疏減訟源及妥適處理家事事件及家庭暴力防治民事保護令事件，加強少年之保護輔導、家事調查事件，防範家庭暴力及青少年犯罪，促進家庭和諧，保護被害人之人身安全。
3. 加強行政管理，強化各項服務品質，提昇工作效率，維護審判獨立，端正司法風氣，增進司法效能。
4. 營造溫馨關懷場域，結合社會資源，善用本院完善的服務設施及家事服務中心，提供民眾優質的洽公環境，營造溫馨和諧的氛圍，尊重性別差異及多元文化，建構友善環境，以積極、熱忱的服務態度，實現司法為民的理念。
5. 啟用國民法官法庭，打造國民安心參與審判場域，期使每一位參與審判的國民感到友善、可親，實現國民法官制度多元、同理及包容的精神。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一	加強行政管理，使行政業務全面支援審判，提高辦案績效。	改進行政管理、勵行考核獎懲、加強研究管理。
	二	強化各項資訊安全管理與運用。	推動法庭科技化，審判紀錄電腦化，加強資訊安全之管理與運用。
	三	加強便民服務，提高服務品質。	1. 加強公務電話禮儀及其他管理設施稽核，以提高服務品質。 2. 落實便民禮民、訴訟輔導及司法業務之宣導，提升司法形象。
二、審判業務	一	維護審判獨立，提昇裁判品質，加強調解、和解，以期疏減訟源。	1. 加強刑事案件審理，保障人權，維護治安。 2. 加強民事及行政訴訟事件審理，提高辦案績效。 3. 加強調解、和解，以期疏減訟源。 4. 妥適審結選舉、貪污等案件，以正社會視聽，符合社會期待，樹立良好司法形象。 5. 落實刑事性侵害案件中，被害人之程序保護，提昇審判品質。 6. 加強原住民族專業法庭之軟、硬體設備，培養法官認識原住民族特有之生活方式、風俗習慣等專業智能，建立原住民語言通譯之人才資料庫，重視具原住民身分被告之強制辯護制度，以落實憲法保障原住民之訴訟權。
	二	推行刑事交互詰問及民事集中審理，以提高裁判品質。	配合現行刑事交互詰問及民事集中審理，以提高裁判品質提升司法公信力，實現公平正義。
	三	推展科技法庭，以提升審判效率。	已依規定增設法庭之軟、硬體設備，俾加速案件妥適審結，進而提昇裁判品質，保障當事人權益。
	四	加速強制執行事件之數位化處理效能，達成便民服務及節能減碳之目標。	繼續提供以電子訴訟取代紙本之聲請程序，並完成「民事執行處電子公佈欄」之建置，方便民眾即時下載完整拍賣內容。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五 加強少年及家事法庭功能，提高調解及保護輔導績效，防範家庭暴力及青少年犯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之調查及審理，重視性別平權及兒少最佳利益。 2. 加強親職教育課程及兒少輔導活動方案進行。 3. 由司法事務官專責辦理家事調解事件。 4. 落實審前調查及協商式審理機制。 5. 結合屏東縣政府資源，加強少年戒毒、就業及性侵害社區處遇輔導。 6. 重視少年隱私保護無縫隙，強化文書送達不得揭露少年前案紀錄及有關資料之保密與塗銷。 7. 加強社會福利資源及安置輔導之執行，增進社會資源之開發與聯結。 8. 少年提解收容中須落實成少分離原則，少年交付執行感化教育時，如於收容中需儘速送交執行感化教育，少年交付執行感化教育時需向少年觀護所調取鑑別資料並於裁定書、執行書、少年及其家庭與事件相關資料外一併檢附「感化教育處遇計畫書」及瞭解該計畫執行之成效，如有借提少年需妥速將少年送還矯正學校，避免影響受教權及處遇成效。 9. 建置身心障礙非行少年就醫、特教及社會復健等資源。 10. 以「少年法院與相關機關處理少年事件聯繫辦法」為資源連結之依據，辦理專家諮詢會議，落實多元處遇機制，以符合兒少最佳利益之宗旨。 11. 開始協助屏東縣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的行政先行原則，促其針對曝險少年進行輔導，增加專業經驗以逐步建立團隊。 12. 提升兒少表意權，建置兒童及少年心理衛生、特教、復健、精神醫療等專業人士團隊協助兒少表意及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陳述。</p> <p>13. 建立少年修復式司法之要點，以尋找適合之機關、機構、團體個人等，進行修復式司法。</p> <p>14. 依照本院安置機構遴選及管理要點，落實多元處遇機制、增設安置輔導處所，納入醫療機構、執行過渡性教育措施或其他適當措施之場所。</p>
	六	繼續辦理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及家事服務中心，加強婦幼保護。	繼續與屏東縣政府合作辦理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及家事服務中心，加強婦幼保護。
	七	勵行便民服務及訴訟輔導，推廣公證及提存業務。	依據非訟事件法、公證法辦理訴訟輔導、登記、提存及其他非訟事件。
	八	辦理民事事件、刑事案件、民事執行業務、家事事件審理及調查業務、少年事件審理及調查、保護輔導業務等件數數量。	預計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34,200 件、刑事案件業務 24,045 件、民事強制執行業務 70,000 件、家事事件業務 8,700 件、家事事件調查業務 60 件、少年事件業務 1,600 件、少年事件調查及保護輔導業務 1,200 人、公證業務 2,400 件、提存業務 1,200 件、行政訴訟業務 233 件。
三、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購運輸設備。		汰購公務機車 1 輛。
四、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 前(110)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1. 加強行政管理，使行政業務全面支援審判業務，提高辦案績效，發揮司法功能；並強化各項資訊管理與運用，加強便民服務，提高服務品質。	<p>1. 改進行政管理。</p> <p>2. 勵行考核獎懲。</p> <p>3. 加強研究管理。</p> <p>4. 加強資訊安全之管理與運用。</p> <p>5. 加強公務電話禮儀及其他管理設施稽核，提高服務品質。</p>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2. 辦理民事庭辦公大樓與第二辦公大樓通廊新建天橋工程。	6. 本工程於 110 年度完成，110 年保留數為 3,839,909 元，執行數為 3,838,587 元，賸餘數為 1,322 元，年度結束由國庫自動收回。
二、審判業務	1. 維護審判獨立，提昇裁判品質，加強調解、和解，以期疏減訟源。 2. 推行刑事交互詰問及民事集中審理，以提高裁判品質。 3. 推展審查庭制度及科技法庭，以提升審判效率。 4. 加強少年及家事法庭功能，提高調解及保護輔導績效，防範家庭暴力及青少年犯罪。 5. 繼續辦理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及家事服務中心，加強婦幼保護。 6. 勵行便民服務及訴訟輔導，推廣公證，提存業務。	1. 預計審理民事事件業務 35,650 件，實際辦結 31,551 件。 2. 預計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24,560 件，實際辦結 17,632 件。 3. 預計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72,000 件，實際辦結 65,546 件。 4. 預計辦理家事事件業務 9,000 件，實際辦結 6,727 件。 5. 預計辦理家事調查業務 72 件，實際辦結 35 件。 6. 預計辦理少年事件業務 1,600 件，實際辦結 1,411 件。 7. 預計辦理少年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 1,400 人，實際辦結 953 人。 8. 預計辦理公證業務 2,500 件，實際辦結 2,114 件。 9. 預計辦理提存業務 1,100 件，實際辦結 1,346 件。 10. 預計辦理行政訴訟業務 280 件，實際辦結 302 件。
三、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換勘驗車 1 輛。	已依施政計畫實施完成。
四、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無其他重大突發性需求，故未動支。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加強行政管理，使行政業務全面支援審判業務，提高辦案績效，發揮司法功能；並強化各項資訊管理與運用，加強便民服務，提高服務品質。	1. 改進行政管理。 2. 勵行考核獎懲。 3. 加強研究管理。 4. 加強資訊安全之管理與運用。 5. 加強公務電話禮儀及其他管理設施稽核，提高服務品質。
二、審判業務	1. 維護審判獨立，提昇裁判品質，加強調解、和解，以期疏減訟源。	1. 預計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35,000 件，實際辦結 15,597 件。 2. 預計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24,040 件，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2. 推行刑事交互詰問及民事集中審理，以提高裁判品質。 3. 推展科技法庭，以提升審判效率。 4. 加速強制執行事件之數位化處理效能，達成便民服務及節能減碳之目標。 5. 加強少年及家事法庭功能，提高調解及保護輔導績效，防範家庭暴力及青少年犯罪。 6. 繼續辦理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及家事服務中心，加強婦幼保護。 7. 勵行便民服務及訴訟輔導，推廣公證及提存業務。	實際辦結 9,107 件。 3. 預計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70,000 件，實際辦結 35,925 件。 4. 預計辦理家事事件業務 8,500 件，實際辦結 3,437 件。 5. 預計辦理家事調查業務 80 件，實際辦結 22 件。 6. 預計辦理少年事件業務 1,600 件，實際辦結 833 件。 7. 預計辦理少年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 1,400 人，實際辦結 583 人。 8. 預計辦理公證業務 2,300 件，實際辦結 1,124 件。 9. 預計辦理提存業務 1,250 件，實際辦結 592 件。 10. 預計辦理行政訴訟業務 362 件，實際辦結 172 件。
三、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換首長專用車 1 輛及勘驗車 5 輛。	首長專用車 1 輛已依計畫完成汰換，勘驗車 5 輛依分配月份辦理採購。
四、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無其他重大突發性需求，故未動支。

主 要 表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 計	118,453	134,259	122,153	-15,806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340	2,430	3,872	910	
	49		0405590000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3,340	2,430	3,872	910	
		1	040559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0	10	105	0	
		1	0405590101 罰金罰鍰	10	10	105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2	040559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3,330	2,420	3,767	910	
		1	0405590201 沒入金	3,330	2,420	3,767	910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09,864	125,142	109,899	-15,278	
	42		0505590000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09,864	125,142	109,899	-15,278	
		1	0505590200 司法規費收入	108,987	123,541	109,022	-14,554	
		1	0505590201 民事訴訟費	99,772	114,257	99,773	-14,485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
		2	0505590202 非訟事件費	4,458	4,034	4,396	424	本年度預算數係非訟、家事事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
		3	0505590203 公證費	4,698	5,156	4,698	-458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4	0505590204 行政訴訟費	59	94	156	-35	本年度預算數係行政訴訟裁判費等收入。
		2	0505590300 使用規費收入	877	1,601	877	-724	
		1	0505590303 資料使用費	877	1,601	877	-724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53	80	130	-27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7	51	1	0705590000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53	80	130	-27	
			0705590100 財產孳息	8	8	8	0	
			0705590103 租金收入	8	8	8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自動提款機場地 租金收入。
			0705590500 廢舊物資售價	45	72	123	-27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 廢舊物品等收入。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5,196	6,607	8,252	-1,411	
			1205590000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5,196	6,607	8,252	-1,411	
			1205590200 雜項收入	5,196	6,607	8,252	-1,411	
			120559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3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報廢車輛保 險費等繳庫數。
			1205590210 其他雜項收入	5,196	6,607	8,249	-1,411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存款逾期未領 依規定繳庫、借用宿舍員工自薪 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 入。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29		0005000000	626,476	589,089	563,569	37,387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589,225千元，移出「審判業務」科目136千元，列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行政訴訟審判」科目項下，淨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0005590000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3405590000						司法支出
	1		3405590100	559,388	533,207	509,844	26,181	1. 本年度預算數559,388千元，包括人事費523,140千元，業務費31,735千元，設備及投資4,399千元，獎補助費114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523,14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額4人之人事費、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伸算調整待遇等經費25,839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3,37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影印機租金等經費179千元。 (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22,87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等163千元。	
一般行政									
	2		3405591000	66,728	51,742	53,179	14,986	1. 本年度預算數66,728千元，均屬業務費。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18,22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影印機耗材等經費100千元。 (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26,11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國民法官業務運作等經費14,686千元。 (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經費16,02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民事執行拍賣等經費331千元。 (4) 辦理家事事件業務經費1,847千元，與上年度同。 (5) 辦理少年事件業務經費3,978千	
			審判業務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少年安置等經費171千元。	
		3		340559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80	3,860	546	-3,780	(6)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經費31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資料印製等經費40千元。
			1	340559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80	3,860	546	-3,780	(7)辦理行政訴訟業務經費227千元，與上年度同。
		4		3405599800 第一預備金	280	280	-	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汰購公務機車1輛經費80千元。 2.上年度汰購首長專用車1輛及勘驗車5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3,860千元如數減列。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0559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0559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10	承辦單位	民事庭、刑事庭、少年及家事庭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	
	49			0405590000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0	
		1		040559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0	
			1	0405590101 罰金罰鍰	10	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0559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0559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3,330	承辦單位	刑事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330	
	49			0405590000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3,330	
		2		040559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3,330	
			1	0405590201 沒入金	3,330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59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590201 -民事訴訟費	預算金額	99,772	承辦單位	民事庭、家事庭、民事執行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p>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p>	<p>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勞動事件法、強制執行法等相關規定辦理。</p>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99,772	
	42			0505590000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99,772	
		1		0505590200 司法規費收入	99,772	
			1	0505590201 民事訴訟費	99,772	係辦理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包括： 1. 裁判費65,863千元。 2. 執行費33,867千元。 3. 證人鑑定人日旅費11千元。 4. 法警提解人犯旅費31千元。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59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590202 -非訟事件費	預算金額	4,458	承辦單位	民事庭、家事庭、提存所、登記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p>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非訟、家事事件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p>	<p>二、法令依據 依據非訟事件法、家事事件法、提存法、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p>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4,458	
	42			0505590000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4,458	
		1		0505590200 司法規費收入	4,458	
			2	0505590202 非訟事件費	4,458	係辦理非訟、家事事件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包括： 1. 聲請費4,115千元。 2. 提存費227千元。 3. 登記費116千元。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59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590203 -公證費	預算金額	4,698	承辦單位	公證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公證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4,698	
	42			0505590000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4,698	
		1		0505590200 司法規費收入	4,698	
			3	0505590203 公證費	4,698	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59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590204 -行政訴訟費	預算金額	59	承辦單位	行政訴訟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行政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59	
	42			0505590000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59	
		1		0505590200 司法規費收入	59	
			4	0505590204 行政訴訟費	59	係辦理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59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59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877	承辦單位	訴訟輔導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877	
	42			0505590000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877	
		2		0505590300 使用規費收入	877	
			1	0505590303 資料使用費	877	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包括： 1. 影印資料費661千元。 2. 光碟費10千元。 3. 複製電子卷證費用206千元。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5590100 財產孳息	-070559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8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場地租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8	
	51			0705590000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8	
		1		0705590100 財產孳息	8	
			1	0705590103 租金收入	8	係自動提款機場地租金收入。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559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45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45	
	51			0705590000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45	
		2		0705590500 廢舊物資售價	45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05590200 雜項收入	-120559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5,196	承辦單位	提存所、少年及家事庭、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提存款逾期未領、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提存法、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法院財務收支處理要點、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5,196	
	51			1205590000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5,196	
		1		1205590200 雜項收入	5,196	
			2	1205590210 其他雜項收入	5,196	係提存款逾期未領、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包括： 1. 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數3,500千元。 2. 少年教養費166千元。 3.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715千元。 4. 宿舍管理費815千元。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9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59,388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		預期成果：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523,140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523,140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523,14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00,500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300,500千元，係職員292人，法警38人之待遇經費。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34,525		2.約聘僱人員待遇34,525千元，係聘用人員52人，約僱人員1人之待遇經費。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1,280		3.技工及工友待遇11,280千元，係駕駛17人，工友11人之待遇經費。
1030 獎金	75,359		4.獎金75,359千元，包括：
1035 其他給與	6,600		(1)考績獎金33,300千元。
1040 加班值班費	35,392		(2)年終工作獎金42,059千元。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7,834		5.其他給與6,600千元，包括：
1055 保險	31,650		(1)休假補助6,500千元。
			(2)員工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100千元。
			6.加班值班費35,392千元，包括：
			(1)超時加班費21,892千元。
			(2)未休假加班費13,500千元。
			7.退休離職儲金27,834千元，包括：
			(1)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24,034千元。
			(2)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及提撥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2,230千元。
			(3)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工資墊償基金及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1,570千元。
			8.保險31,650千元，包括：
			(1)健保保險補助21,000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6,950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3,700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3,375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3,375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3,261		1.業務費13,261千元，包括：
2006 水電費	6,602		(1)水電費6,602千元，包括：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432		<1>辦公廳室水費264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54		<2>辦公廳室電費6,338千元。
2027 保險費	324		(2)其他業務租金1,432千元，包括：
2051 物品	1,703		<1>租用檔案庫室租金1,28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822		<2>租用影印機等設備租金130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445		<3>租用電動(機)車電池租金22千元。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9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59,38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85		(3)稅捐及規費54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包括： <1>公務汽機車牌照稅30千元。 <2>公務汽機車燃料費24千元。 (4)保險費324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保險費137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建築物及財產保險費187千元。 (5)物品1,703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油料費1,014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辦公事務費689千元。 (6)一般事務費822千元，係員工慶生及自強活動等各項文康活動經費，按員工411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列。 (7)房屋建築養護費1,445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 (8)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785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養護費384千元，係各型車輛28輛之養護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401千元，按職員(含法警、約聘僱人員)383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9)特別費94千元，係首長特別費(每月按7,8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114千元，均屬獎勵及慰問，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2093 特別費	94		
4000 獎補助費	114		
4085 獎勵及慰問	114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22,873	行政科室	
2000 業務費	18,474		1.業務費18,474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56		<1>赴學校進修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費用2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599		<2>赴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住宿及交通等費用30千元。
2027 保險費	40		(2)通訊費56千元，包括：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480		<1>電話等通信費4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73		<2>郵資費16千元。
2051 物品	2,557		(3)資訊服務費1,599千元，係強化資訊安全相關經費及電腦設備養護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7,374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859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9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59,38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582		(4)保險費40千元，係司法(廉政)志工保險費。
2072 國內旅費	504		(5)臨時人員酬金480千元，係進用工讀生協助辦理法院行政業務經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4,399		(6)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73千元，包括：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4		<1>辦理員工及司法(廉政)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195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4,355		<2>辦理公有建築物、消防設備及水質等安全申報、檢驗及簽證經費178千元。
			(7)物品2,557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518千元。
			<2>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1,805千元。
			<3>法警押解人犯戒護用具234千元。
			(8)一般事務費7,374千元，包括：
			<1>法袍製作費、法警及庭務員制服費440千元。
			<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394千元。
			<3>辦理法官間業務經驗交流經費188千元。
			<4>辦公廳室清潔維護費2,875千元。
			<5>電話總機、檔案管理、駕駛、公文傳遞、資料登錄等勞務委外經費1,654千元。
			<6>各類書表等印製費801千元。
			<7>司法(廉政)志工誤餐補助及辦理訓練事務費(含便民禮民及訴訟輔導)714千元。
			<8>辦理司法風紀推廣等經費73千元。
			<9>辦理與民有約推廣等經費87千元。
			<10>辦理各項座談、講習、工作會報及院外聯繫、新聞發布等經費87千元。
			<11>辦理法律常識及訴訟推廣等經費39千元。
			<12>民眾使用信用卡繳納規費之刷卡手續費22千元。
			(9)房屋建築養護費3,859千元，係全院(含民事庭、屏簡、潮州簡易庭)LED燈具更換及本院大樓二樓內牆磁磚修繕等整修工程。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9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59,38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10)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582千元，包括： <1>電氣設施等養護費1,491千元。 <2>法官自動試報網路系統安全維護費91千元。 (11)國內旅費504千元，包括： <1>因公派赴出差旅費482千元。 <2>司法風紀訪查旅費22千元。 2.設備及投資4,399千元，包括： (1)不斷電系統等資訊設備44千元。 (2)購置升降辦公桌、影印機等雜項設備費4,355千元。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9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66,728
-----------	-----------------	------	--------

計畫內容：

一、提高民、刑事辦案維持率。二、有效防制竊盜、贓物犯罪及保護智慧財產權等犯罪。三、辦理民事調解及執行業務。四、辦理家事事件審理及調查等業務。五、辦理少年事件審理及調查、保護輔導等業務。六、加強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七、加強法人登記之審核，以維護法人之健全發展。八、辦理交通裁決及簡易訴訟等行政訴訟業務。九、辦理與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預期成果：

一、仲裁民事糾紛，以提高民事案件上訴結案速度。二、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刑案之辦理，以提高刑事辦案維持率及辦理速度。三、對失學、失業有犯罪習慣之少年或兒童儘量裁定予以感化教育，以減少犯罪，安定社會。四、切實依據法令，繼續加強審核法人登記事件。五、民事事件業務34,200件。六、刑事案件業務24,045件。七、民事強制執行業務70,000件。八、家事事件業務8,700件、家事事件調查業務60件。九、少年事件業務1,600件、少年事件調查及保護輔導業務1,200人。十、公證業務2,400件、提存業務1,200件。十一、行政訴訟業務233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18,226	民事庭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8,226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1. 通訊費9,205千元，包括： (1) 電話等通信費288千元。 (2) 郵資費8,917千元。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462千元，包括： (1) 特約通譯報酬122千元。 (2) 法官審理案件專家諮詢費268千元。 (3) 調解報酬1,072千元。 3. 物品1,299千元，包括： (1) 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95千元。 (2) 法律圖書購置費233千元。 (3) 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971千元。 4. 一般事務費4,368千元，包括： (1) 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等業務委外經費3,780千元。 (2) 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420千元。 (3) 各類書表等印製費168千元。 5. 國內旅費1,892千元，包括： (1) 民事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727千元。 (2) 民事事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146千元。 (3) 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82千元。 (4) 調解委員旅費729千元。 (5) 專家諮詢旅費28千元。 (6) 特約通譯旅費180千元
2000 業務費	18,226		
2009 通訊費	9,20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62		
2051 物品	1,299		
2054 一般事務費	4,368		
2072 國內旅費	1,892		
0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26,114	刑事庭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6,114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1. 通訊費698千元，包括： (1) 電話等通信費282千元。 (2) 郵資費416千元。
2000 業務費	26,114		
2003 教育訓練費	20		
2009 通訊費	1,832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9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66,72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361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257千元，包括： (1)義務辯護律師及訴訟參與人指定代理人酬金4,430千元。 (2)刑事審判期日交互詰問法庭錄音委外轉譯費761千元。 (3)刑事案件鑑定費1,066千元。 3.物品308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199千元。 (2)法律圖書購置費109千元。 4.一般事務費1,592千元，包括： (1)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1,260千元。 (2)各類書表等印製費211千元。 (3)進行修復式司法程序相關經費30千元。 (4)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91千元。 5.國內旅費2,823千元，包括： (1)刑事案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321千元。 (2)刑事案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1,581千元。 (3)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旅費921千元。 6.國民法官業務運作等經費14,436千元，包括教育訓練費20千元、通訊費1,134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4千元、一般事務費1,680千元及國內旅費11,498千元。	
2051 物品	308			
2054 一般事務費	3,272			
2072 國內旅費	14,321			
0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16,022	民事執行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6,022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1.通訊費10,068千元，係郵資費。 2.委辦費2,879千元，係辦理民事執行業務委外拍賣變賣代辦經費。 3.物品81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4.一般事務費57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5.國內旅費2,937千元，係民事執行人員出外執行民事事件旅費。
2000 業務費	16,022			
2009 通訊費	10,068			
2039 委辦費	2,879			
2051 物品	81			
2054 一般事務費	57			
2072 國內旅費	2,937			
04 辦理家事事件業務	1,847	少年及家事庭、 調查保護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847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1.通訊費754千元，包括： (1)電話等通信費349千元。 (2)郵資費405千元。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24千元，係調解報酬。	
2000 業務費	1,847			
2009 通訊費	75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24			
2051 物品	122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9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66,72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4 一般事務費	65		3. 物品122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50千元。 (2)法律圖書購置費72千元。 4. 一般事務費65千元，包括： (1)各類書表等印製費30千元。 (2)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35千元。 5. 國內旅費582千元，包括： (1)家事事件訪視及調查旅費260千元。 (2)家事事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20千元。 (3)家事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77千元。 (4)調解委員旅費225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582		
05 辦理少年事件業務	3,978	少年及家事庭、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978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1. 通訊費519千元，包括： (1)電話等通信費153千元。 (2)郵資費366千元。 2. 保險費30千元，係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保險費。 3.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75千元，包括： (1)聘請專家學者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指導教授出席費61千元。 (2)辦理輔導及保護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35千元。 (3)舉辦團體及輔導活動授課鐘點費350千元。 (4)少年事件鑑定費521千元。 (5)調解報酬108千元。 4. 物品614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39千元。 (2)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訓練經費63千元。 (3)舉辦保護管束少年家長座談會經費38千元。 (4)舉辦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經費410千元。 (5)尿液檢驗耗材30千元。 (6)法律圖書購置費24千元。 (7)律師法律座談會經費10千元。 5. 一般事務費170千元，包括： (1)聘請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辦理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交通誤餐補助100千元。
2000 業務費	3,978	調查保護室	
2009 通訊費	519		
2027 保險費	3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75		
2051 物品	614		
2054 一般事務費	170		
2057 給養費	924		
2072 國內旅費	646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9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66,72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6 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	314	提存所、公證處	(2)各類書表等印製費40千元。 (3)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10千元。 (4)裁判彙編印製費20千元。 6.給養費924千元，係辦理少年安置等經費。 7.國內旅費646千元，包括： (1)少年調查官及少年保護官辦理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旅費63千元。 (2)少年調查官及少年保護官訪視及調查旅費455千元。 (3)採驗業務訓練旅費12千元。 (4)少年事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10千元。 (5)少年事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6千元。 (6)少年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25千元。 (7)調解委員旅費75千元。
2000 業務費	314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14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9 通訊費	80		1.通訊費80千元，係郵資費。
2051 物品	4		2.物品4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52		3.一般事務費52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2072 國內旅費	178		4.國內旅費178千元，係提存所、公證處人員出外辦理提存、公證、認證及推廣等現場確認旅費。
07 辦理行政訴訟業務	227	行政訴訟庭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27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27		1.通訊費130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130		(1)電話等通信費40千元。
2051 物品	5		(2)郵資費9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5		2.物品5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2072 國內旅費	67		3.一般事務費25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4.國內旅費67千元，包括：
			(1)行政訴訟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55千元。
			(2)行政訴訟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12千元。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9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80
-----------	--------------------	------	----

計畫內容：
 汰購公務機車1輛。

預期成果：
 便利公務執行、提升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80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80千元，均屬運輸設備費， 係汰購公務機車1輛。
3000 設備及投資	80		
3025 運輸設備費	80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9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280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 第一預備金	280	會計室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6000 預備金	280		
6005 第一預備金	280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590100 一般行政	3405591000 審判業務	340559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340559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559,388	66,728	80	280	626,476
1000 人事費	523,140	-	-	-	523,14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00,500	-	-	-	300,50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34,525	-	-	-	34,525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1,280	-	-	-	11,280
1030 獎金	75,359	-	-	-	75,359
1035 其他給與	6,600	-	-	-	6,600
1040 加班值班費	35,392	-	-	-	35,392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7,834	-	-	-	27,834
1055 保險	31,650	-	-	-	31,650
2000 業務費	31,735	66,728	-	-	98,463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20	-	-	70
2006 水電費	6,602	-	-	-	6,602
2009 通訊費	56	22,588	-	-	22,644
2018 資訊服務費	1,599	-	-	-	1,599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432	-	-	-	1,432
2024 稅捐及規費	54	-	-	-	54
2027 保險費	364	30	-	-	394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480	-	-	-	48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73	9,222	-	-	9,595
2039 委辦費	-	2,879	-	-	2,879
2051 物品	4,260	2,433	-	-	6,693
2054 一般事務費	8,196	8,009	-	-	16,205
2057 給養費	-	924	-	-	924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5,304	-	-	-	5,304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85	-	-	-	785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582	-	-	-	1,582
2072 國內旅費	504	20,623	-	-	21,127
2093 特別費	94	-	-	-	94
3000 設備及投資	4,399	-	80	-	4,479
3025 運輸設備費	-	-	80	-	8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4	-	-	-	44
3035 雜項設備費	4,355	-	-	-	4,355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590100 一般行政	3405591000 審判業務	340559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0559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4000 獎補助費	114	-	-	-	114
4085 獎勵及慰問	114	-	-	-	114
6000 預備金	-	-	-	280	28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280	280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4				司法院主管				
	29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523,140	98,463	114	-
				司法支出	523,140	98,463	114	-
		1		一般行政	523,140	31,735	114	-
		2		審判業務	-	66,728	-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地方法院
別科目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280	621,997	-	4,479	-	-	4,479	626,476
280	621,997	-	4,479	-	-	4,479	626,476
-	554,989	-	4,399	-	-	4,399	559,388
-	66,728	-	-	-	-	-	66,728
-	-	-	80	-	-	80	80
-	-	-	80	-	-	80	80
280	280	-	-	-	-	-	280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29			0005590000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	-	-	-
				3405590000 司法支出	-	-	-	-
		1		3405590100 一般行政	-	-	-	-
			3	340559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34055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80	44	4,355	-	-	-	-	4,479	
80	44	4,355	-	-	-	-	4,479	
-	44	4,355	-	-	-	-	4,399	
80	-	-	-	-	-	-	80	
80	-	-	-	-	-	-	80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00,50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34,525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1,280	
六、獎金	75,359	
七、其他給與	6,600	
八、加班值班費	35,392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27,834	
十一、保險	31,650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523,140	

臺灣屏東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4																		
	29			000500000 司法院主管														
			1	000559000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292	288	-	-	38	38	-	-	11	11	-	-	17	17
				3405590100 一般行政	292	288	-	-	38	38	-	-	11	11	-	-	17	17

地方法院
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52	52	1	1	-	-	411	407	487,748	464,476	23,272	1.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臨時人員」預算編列480千元，係為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預計於寒暑假進用工讀生8人。 2.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之「勞務承攬」預算編列10,831千元，係為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清潔、資訊、電子卷證、駕駛、公文傳遞等業務，預計進用26人。
52	52	1	1	-	-	411	407	487,748	464,476	23,272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11.06	1,798	1,140	31.30	36	9	28	BPL-3803。 (油電混合動力車)
1	2 1人座警備車	18	107.10	4,009	2,400	27.60	66	26	12	766-WG。
1	2 1人座警備車	18	108.10	4,009	2,400	27.60	66	26	12	776-WG。
5	燃油機車	0	94.11	124	1,248	31.30	39	9	6	M7C-760、M7C-761、M7C-762、M7C-763(預計112.04購置電動車)、M7C-766。
1	燃油機車	0	100.09	124	312	31.30	10	2	1	893-LYG。
1	燃油機車	0	102.03	124	312	31.30	10	2	1	AEN-1785。
1	燃油機車	0	103.03	124	312	31.30	10	2	1	AEM-9162。
1	燃油機車	0	106.06	124	312	31.30	10	2	1	MMH-8021。
2	電動機車	0	108.12	8	0	0.00	0	3	2	EMX-2686、EMX-2687。
1	勘驗車	4	101.10	1,798	1,752	31.30	55	9	9	4155-V5。 (預計111.10購置)
1	勘驗車	4	101.10	1,798	1,752	31.30	55	9	9	4156-V5。 (預計111.10購置)
1	勘驗車	4	101.10	1,798	1,752	31.30	55	9	9	4157-V5。 (預計111.10購置)
1	勘驗車	4	101.10	1,798	1,752	31.30	55	9	9	4158-V5。 (預計111.10購置)
1	勘驗車	4	101.10	1,798	1,752	31.30	55	9	9	4159-V5。 (預計111.10購置)
1	勘驗車	4	103.05	1,798	1,752	31.30	55	51	9	AJB-2350。
1	勘驗車	7	105.09	2,351	1,752	31.30	55	34	9	AMR-6851。
1	勘驗車	4	106.08	1,798	1,752	31.30	55	34	9	AQW-9593。
1	勘驗車	4	106.08	1,798	1,752	31.30	55	34	9	AQW-9595。
1	勘驗車	4	108.09	1,798	1,752	31.30	55	26	9	AZU-5938。
1	勘驗車	4	108.09	1,798	1,752	31.30	55	26	9	AZU-5951。
1	勘驗車	4	110.08	1,798	1,752	31.30	55	9	9	BDT-6210。
1	觀護車	7	107.09	2,351	1,752	31.30	55	26	9	AVW-2256。
1	登山勘驗車	4	107.09	2,359	1,752	31.30	55	26	9	AVW-2273。

預算員額： 職員 292 人 技工 0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7 人
 法警 38 人 聘用 52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1 人
 工友 11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411 人

臺灣屏東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9棟	18,509.67	188,074	925		-	-
二、機關宿舍		9,904.19	101,066	495		-	-
1 首長宿舍	1棟	202.95	1,366	14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96戶	9,701.24	99,700	481		-	-
三、其他	32項	-	1,275	-		-	-
合 計		28,413.86	290,415	1,420		-	-

地方法院

舍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18,509.67	-	-	925
	-	-	-	-	9,904.19	-	-	495
	-	-	-	-	202.95	-	-	14
	-	-	-	-	-	-	-	-
	-	-	-	-	9,701.24	-	-	481
2間	1,194.28	-	1,280	25	1,194.28	-	1,280	25
	1,194.28	-	1,280	25	29,608.14	-	1,280	1,445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 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3405590100				-
一般行政				-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12-112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問金。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14	-	-	114
-	114	-	-	114
-	114	-	-	114
-	114	-	-	114
-	114	-	-	114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533,235	88,648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533,235	88,648	-	-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經常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移 轉 對政府	對國外	
-	114	-	-	621,997
-	114	-	-	621,997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 本			
		固 定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	-	80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80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	4,399	-	4,479		626,476
-	4,399	-	4,479		626,476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	2,879
1.3405591000 審判業務			-	2,879
(1)民事執行業務委外拍賣 變賣計畫	112-112	委託公正第三人辦理不動產拍賣變賣 業務	-	2,879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合 計
門 其 他	資 設 備 購 置	本 其 他	門 其 他	
-	-	-	-	2,879
-	-	-	-	2,879
-	-	-	-	2,879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p>111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50%，不得流用。 2.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 5%，除國防部及外交部外，不得流用。 3.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 5%。 4.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5.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3%。 6.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 5%。 7.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30%。 8.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 6%。 9.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 5%。 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11.前述三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如總刪減數未達 270 億元(約 1.19%)，另予補足。 <p>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50%，其中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調查局、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僑務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體育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 	遵照辦理。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僑務委員會、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p>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其中國防部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p>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不刪外；總統府主管、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考試院主管、勞動部主管、原子能委員會主管、環境保護署主管、科技部主管、海洋委員會主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統刪 5%；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內政部主管、財政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僑務委員會主管統刪 28%；司法院主管統刪 30%；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外交部主管、國防部主管、教育部主管、經濟部主管、交通部主管、農業委員會</p>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主管(不含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主管(不含疾病管制署)、文化部主管統刪 35%。</p> <p>8.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勞動部、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p>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體育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役政署、教育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二)	<p>有鑑於網路社群媒體具有快速傳播特性，各行政機關陸續採取新媒體經營與運用，直接與社會大眾溝通政策及宣導。近年來政府時有挾龐大預算資源於網絡社群平台進行非廣告形式宣傳與澄清之情事，立法院遂於110年三讀通過修正預算法第62條之1條文，目的為將政府於四大媒體（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執行政策宣導時，也能同時納入預算法的規範。行政院主計總處於修法通過後，雖於預算書中增設宣導經費專屬預算科目，並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然卻將宣導方式限定為於四大媒體所辦理，過去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之方式，不再納入政策宣導規範。爰此，為利立法院能明確掌握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之實際預算，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1.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等，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以避免產生置入性行銷之疑慮。2.各機關於四大媒體上處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相關工作者（即小編人力），以委外或勞務承攬方式辦理之經費，應納入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表達，以利預算之呈現。</p>	遵照辦理。
(三)	<p>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2兆2,621億元，其中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1兆5,262億元，占歲出總額之67.47%，比重近七成，且111年度較110年度增加129.76億元，對歲出結構與其他新興計畫額度有重大關聯性，因分散於各機關預算內，並未於總預算案總說明及主要附表列表揭露，如直接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附中列表揭露，將</p>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使歲出資訊更公開透明，且立法院審議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曾作成通案決議(十三)：「……行政院所稱依法律義務之支出，……，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彙核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以利審議。」行政院應於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表中列明法律義務支出之項目、金額、預算編列機關、依據等資料，俾利預算審議之參考。</p>	
(四)	<p>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修正案預計自111年1月1日起調增軍公教人員待遇4%，係依行政院110年10月28日發布「蘇揆：與全民共享經濟成果亦盼帶動民間企業調薪」新聞稿說明略以：「……在臺灣經濟創11年來新高且稅收增加的情況下，為了讓全民共享經濟成長的果實，因此政院今天通過自明(111)年1月1日起，全體軍公教人員調薪4%，是25年來最高調幅，希望藉此進一步帶動民間企業調薪。」惟前一次(107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3%，竟發生高階公務人員調薪高達7%。茲為確保基層軍公教人員調薪4%，111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應一律採調薪4%。</p>	<p>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p>
(五)	<p>依照立法院110年12月24日各黨團朝野協商的共識，各黨團同意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至遲於111年1月28日以前完成三讀程序，並不提出復議。而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其中包含調整軍公教人員薪資待遇(中央政府部分163億元)、受雇勞工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給補助(47.89億元)、辦理產檢假薪資補助(3.62億元)等新增計畫，因總預算案三讀日期與春節連續假期相當接近，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國庫署及相關部會，預先各自主管法規及行政作業提前準備(例如：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央政府總預算統籌科目經費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及各機關付款憑單等)，以利各項發放作業順利。</p>	<p>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勞動部及財政部應辦事項。</p>
(六)	<p>2020東京奧運我國代表團於110年7月19日搭中華航空公司包機出國，選手被安排搭經濟艙，相關行政人員卻搭乘商務艙，引發國人譁然。依現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部長級人員、特使，得乘坐頭等座(艙)位。次長級人員、大使、駐外代表、公使、其他特任(派)人員、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領有各該職等全額主管加給人員，得乘坐商務或相當之座(艙)位。但次長級人員負有外交任務代表政府出訪或參加重要國際會議，得乘坐頭等座(艙)位。其餘人員乘坐經濟(標準)座(艙)位。鑑於國家財政困窘，行政院應</p>	<p>屬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p>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鼓勵公務人員應以身作則，本節約原則之支用經費，爰應請行政院於1個月內就搭乘旅途遠近，及實際情形檢討現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以符社會之期待。</p>	
(七)	<p>有鑑於農藥生產及使用，所衍生環境汙染及農藥殘留諸多問題，嚴重威脅生態環境與人類健康，聯合國於2017年1月24日發表食物權問題特別報告（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right to food），報告中強調免於農藥毒害，為人類應有之基本人權，並將之列入第34屆人權理事會議議程。指出農藥長期累積之毒素，使得罹患癌症、阿茲海默症、帕金森氏症、內分泌失調、發展失調、基因突變及不孕症等人數與日俱增，世界各國因應減少農藥危害趨勢，紛紛提出相關政策，如歐盟提出為達到農藥永續使用架構（2009/128/EC）指令，要求會員國設置量化目標、對象、方法、時間表、指標等，惟農藥造成環境毒性影響及食物飲水殘留等，與國人健康息息相關，影響甚鉅，爰此，行政院應督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相關單位正視並整合有關農藥管理制度等跨部會相關系統管理與監測作為及權責分工業務等精進方案，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辦事項。</p>
(八)	<p>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除110年度因為疫情影響外，自106年度起，全國毒品查獲件數、嫌疑犯人數看似減少，但毒品查獲重量卻大幅成長，且居高不下，顯見毒品交易情形日益嚴重。又加上近年來加密虛擬貨幣興起且種類繁多，各有不同的特性，以致於被不法人士拿來做為吸金、毒品交易的支付工具。例如：泰達幣（Tether）又稱USDT，其特性為每一元泰達幣都有一美元擔保，亦即擁有多少泰達幣等同有同價位美元，犯罪者利用此一特性，再透過幣託中心交易虛擬貨幣，即可完成鉅額毒品買賣。由於在幣託中心透過人頭帳戶分多層轉出，即便調查人員也無法完整查出最終的主嫌，許多被利用來做毒品交易的年輕人，被捕落網後雖配合調查供出案情以求減刑，但往往到判決書下來時已被處以私刑失去生命。爰此，請行政院指示相關部會就毒品交易利用上述新興犯罪模式，拿出有效防制作為及加強相關法律規範，並由法務部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相關進度檢討書面報告。</p>	<p>屬法務部應辦事項。</p>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單位：件、人、公克</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th> <th>全國查獲件數</th> <th>全國嫌疑犯人數</th> <th>全國查獲重量(公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6 年度</td> <td>58,515</td> <td>62,644</td> <td>9,685,469</td> </tr> <tr> <td>107 年度</td> <td>55,480</td> <td>59,106</td> <td>20,596,643</td> </tr> <tr> <td>108 年度</td> <td>47,035</td> <td>49,131</td> <td>15,929,366</td> </tr> <tr> <td>109 年度</td> <td>45,489</td> <td>47,779</td> <td>13,305,709</td> </tr> <tr> <td>110 年度</td> <td>38,827</td> <td>41,292</td> <td>8,283,280</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p>		全國查獲件數	全國嫌疑犯人數	全國查獲重量(公克)	106 年度	58,515	62,644	9,685,469	107 年度	55,480	59,106	20,596,643	108 年度	47,035	49,131	15,929,366	109 年度	45,489	47,779	13,305,709	110 年度	38,827	41,292	8,283,280	
	全國查獲件數	全國嫌疑犯人數	全國查獲重量(公克)																							
106 年度	58,515	62,644	9,685,469																							
107 年度	55,480	59,106	20,596,643																							
108 年度	47,035	49,131	15,929,366																							
109 年度	45,489	47,779	13,305,709																							
110 年度	38,827	41,292	8,283,280																							
(九)	<p>全球加密貨幣總市值已達2至3兆美元，從2009年出現比特幣至今，各類加密貨幣種類眾多可達上千種，然我國至今對於加密貨幣的定義和管理過於保守，僅僅只是洗錢防制法中，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為虛擬資產服務業的防洗錢事務的主管機關，而涉及其他業務相關部分(例如發展及交易糾紛)，仍然模糊不清。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於國內設置多少比特幣ATM?是否有法源可以管理?均無法即時掌握。顯見，我國對於加密貨幣的發展及運用，已經大幅落後國際腳步，但終究得面對新興金融帶來的挑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虛擬通貨洗錢防制面所作之因應作為，雖已於110年6月30日發布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並將透過現地及非現地查核，督促本事業落實執行相關措施，惟鑑於虛擬通貨市場之發展迅速，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持續關注國際間對虛擬通貨及其衍生性商品採行之相關監理規範，適時採取相關因應措施，以保護投資人/消費者權益。</p>	<p>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辦事項。</p>																								
(十)	<p>依照財政紀律法所授權訂定的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相關法律案送立法院審議前，行政院必須審查通過稅式支出評估，並且業務主管機關必須將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及公聽會會議紀錄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及相關委員會，業務主管機關屢次未依照前開辦法將相關資料與法案併送交立法院(例如延長當沖降稅的證券交易稅條例)，也未同時將評估報告登載於機關網站，無視法令規定，亦不理會立法院長期以來決議的要求。爰此，要求行政院各部會提出涉及租稅減免的法案送立法院審查時，除應確實依照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外，同時應將相關稅式支出評估報告併同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備查。</p>	<p>配合辦理。</p>																								
(十一)	<p>為合理監督國營事業捐贈支出，爰要求行政院所屬相關部</p>	<p>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無主管國營事業，爰</p>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會主管之國營事業，比照公開發行公司、財團法人等管理機制，應於1個月內公布其過去5年（106至110年）之所有捐贈明細，並自111年度起，每季公布捐贈明細，以昭公信，並提升治理效能。	無須辦事項。
(十二)	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家數眾多，中央各主管部會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規範，係由各主管部會訂定之，惟各部會所訂該等人員薪資標準規範規定，其中當年度其所支領之非固定收入（如房屋津貼、績效獎金及其他各項獎金等）總額不得超過固定收入（即月支薪俸、主管加給合計）總額，超過部分一律解繳國庫或繳作投資事業之收益。有鑑於行政院業自78年度起取消公務人員房屋津貼，立法院審議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略以，自104年度起，各財團法人除應比照公務人員取消交通補助費外，亦不得再發放高層主管之房屋津貼。爰此，中央各主管部會應立即修正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標準規範，並取消違法津貼。	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無主管國營事業，爰無須辦事項。
(十三)	政府轉投資事業107年底至109年底，分別為164家、164家及175家，期末實際總投資金額1兆652億5,518萬餘元、1兆2,871億3,722萬餘元及1兆6,498億3,334萬餘元，其中21家轉投資公司連續虧損達3年以上，依立法院預算中心10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指出，檢視投資目的達成度之揭露狀況，部分投資機關僅分析虧損原因，部分係說明現行處置狀況，部分則未備註分析，且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第11條規定：「各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所營事業目標無法達成，或連續3年虧損情況無法改善，應詳加評估檢討，報由主管機關核處。」鑑於政府轉投資家數及數額近年度皆趨增，轉投資事業連續虧損達3年以上者高達21家，為保障政府權益，行政院應督促各投資機關除於投資前宜妥為評估目的、效益、回收年限及發展目標等事項，並確實檢討投資政策及檢視投資目的之達成情形，以評估繼續持有或退場撤回資金，以達到政府監督效果，爰請行政院督導相關主管機關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無轉投資事業，爰無須辦事項。
(十四)	預算法第41條第3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投資或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109年度總決算編製要點規定，各主管機關須於主管決算編製主管機關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且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第1項第6款規定，政府機關除	遵照辦理。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依法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預算及決算書。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10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指出，108及109年度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之單位決算及主管決算之公開情形，各主管機關均有公開單位決算；惟主管決算部分，僅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文化部、科技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5個主管機關公開，多數主管機關則未依法公開，致民眾難以知悉主管機關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情形，爰此，行政院應立即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各主管機關自110年度起主動公開主管決算。	
(十五)	有鑑於衛生福利部所實施之春節檢疫措施專案，實施迄今已發生數起防疫旅館群聚案件，極有可能造成台灣下一波民眾感染的破口，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會同交通部訂立防疫旅館之各項標準作業程序，並責成各縣市政府進行督導查核，將查核結果每月定期公布。	屬衛生福利部及交通部應辦事項。
二、	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行政院主計總處涉及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應辦部分：	
(十六)	政府預算編列及嗣後執行效率，事涉政府施政良窳，與政府財政效益是否良好？行政院主計總處是政府預算編列與預算執行之主管機關，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督導中央政府各機關會計人員依法行政，職務執行如有不忠或不法情事，請依法查處。	遵照辦理。